

#### 5.4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证明材料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科技大学能源监管平台水表计量升级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网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48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00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光电远传水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234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934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